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4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意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的政

策，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等。学校教学专委会负责审核教材编写与选用的重要事项，指导教材编写、研究及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适时设立教材科，强化教材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教学单位的教材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本单位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教学单位公示、备案。

(一)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九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 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审核专家填写《个人审读意见表》（见附件 1）。

(四) 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填写《会议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2）。

(五) 教学单位完成审核后，教材主编（编写组）须履行教材出版审批手续，在审批流程中上传签字盖章的《衢州学院教材出版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3）和拟出版教材书稿，经教务处、宣传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出版。

(六)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学校给予立项教材经费支持，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

（三）项目以教材正式出版为结题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教材出版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建设项目。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1. 未按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教材出版的；
2. 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3. 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4.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 具有学校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 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选用范围包括已出版教材和自编教材，其中自编教材是指教研室（系）根据我校现行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编写，经所在学院（部）推荐，教务处批准付印的讲义、教学参考资料、法规选编、案例、习题集、实习教材、实验实践教材等材料。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 质量第一。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 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适时更新。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选用最新版本教材。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推荐。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推荐符合课程要求的教材，所推荐教材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每门课程至少推荐 2 本（套）及以上教材供备选审读。

（二）审读。坚持“凡选必审”原则。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读小组，对所推荐教材依据教材选用原则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审读完成后填写《个人审读意见表》（见附件 1），审读小组填写《会议审核意见表》（见附件 2）。

（三）公示。经审读推荐选用的教材需予以公示。教学单位应汇总选用教材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四）审批。公示无异议的教材，经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选用。确定选用的教材经报订后不得随意改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报告（见附件 4），并按教材征订流程办理。

第七章 教材征订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材征订工作的组织实施，教材征订工作分春、秋两季进行。

第十七条 教材征订程序：

1. 各教学单位在教务处通知规定时间内，将经审批通过的下一学期所使用的教材按要求报送教务处。所有教材征订信息必须准确规范，不错订、漏订、重复订。

2. 教务处审查汇总后统一征订和发放，任何教师 and 部门不得擅自订购发放学生教材。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学校使用教材进行检查监督，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要求教学单位按程序申请更换。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浙江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个人审读意见表
 2. 专家会审意见表
 3. 衢州学院教材出版审核申请表
 4. 衢州学院教材更换书面报告

附件 1

个人审读意见表

书 号		学科/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主编/编写单位	
审 读 意 见	1.		
	2.		
	3.		
	4.		
	5.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衢州学院教材出版审核申请表

教材名称						所在学院（部）					
编写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审核结论
教材内容信息	出版方式	使用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字数（万）	拟出版时间	意向出版单位	获立项情况		审核结论
<p>一、教材作者承诺</p> <p>本人承诺，本教材所有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遵纪守法，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本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正确，无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主编（签字）： 日期：</p>											

二、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相关要求，重点审核教材编写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功底、师德师风等方面。非本单位的编写人员应由对方单位党委审核）

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三、教材内容审核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相关要求，对教材书稿的教材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支撑性、前沿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编写人员**应填写所有的编写人员;
2. **编写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审核,非本单位的编写人员应由对方单位党委审核,审核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教材类型**填新编或修订;
4. **拟出版时间**需精确到月;**意向出版单位**填写后不强制要求在该出版社出版;
5. **获立项情况**填写校新形态教材(校重点教材、申硕教材)、省新形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如无立项支持填写“无”;
6. **教材内容**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审核结论,结论填写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
7. 本表需要学院(部)自行妥善留存,以备审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
